

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
關於山東大正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法律意見書

致：山東大正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山東大正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於 2023 年 9 月 27 日 14 點 30 分在山東省威海市火炬高技術產業開發區駕山路 70 號公司二樓會議室召開，國浩律師（青島）事務所（以下簡稱“本所”）接受公司的委託，指派邵琳律師、張國梁律師（以下簡稱“本所律師”）出席會議，並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和《山東大正醫療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簡稱“《公司章程》”）出具本法律意見書。

本所律師已經按照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對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召集、召開程序是否合法以及是否符合《公司章程》，出席會議人員資格的合法有效性和股東大會表決程序的合法有效性發表法律意見。法律意見書中不存在虛假、嚴重誤導性陳述及重大遺漏，否則願意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

本所律師是根據對事實的了解和對法律的理解發表法律意見。

本法律意見書依據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出具。

本所律師同意將本法律意見書作為公司 2023 年第一次臨時股東大會的必備文件公告，並依法對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見承擔責任。

本所律師已經對與出具法律意見書有關的所有文件材料及陳述進行審

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一) 公司召开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已于会议召开 15 日以前（2023 年 9 月 1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网站上发布公告通知各股东。

公司发布的公告载明了会议的时间、会议的地点、会议审议的事项，说明了股东有权出席，并可委托代理人出席和行使表决权及有权出席股东的股权登记日，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办法、联系电话和联系部门。根据上述公告，公司董事会已在公告中列明本次股东大会讨论事项，并按有关规定对议案的内容进行了充分的披露。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已经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对网络投票的有关事项做出明确说明。

(二)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 14 点 30 分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的时间、地点及其他事项与会议通知披露的一致。

经验证，本次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一)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根据公司出席股东会的签名，公司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文件，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共 6 名，代表公司股份 23,733,6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60.47%。

根据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网上投票结果统计，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持有人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公司股东共

2名。

上述参加会议的股东中，中小股东（中小股东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联方，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关联方以外的股东，以下同）共4名。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会议人员除股东外，为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等。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采取记名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网络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

经验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案审议通过的表决票数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其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青岛）事务所关于山东大正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王振宇

王振宇

经办律师：邵琳

邵琳

经办律师：张国梁

张国梁